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03號

原告 李孟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墻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與同項但書、第2項第1款前段與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再者，分割共有物之共有人如已死亡，即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始符合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若共有人已死亡而無繼承人之情形，亦應由原告提供已為該共有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
○段00地號土地，然本件就共有人之存歿及繼承尚屬不明，
本院無從確定當事人是否適格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- 二、請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共有人死亡，請提出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有無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再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請依上開共有人追加被告或聲明承受訴訟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如係起訴前死亡，請逕行撤回已死亡之被告並追加繼承人為被告；如係於起訴後死亡，則應聲明承受訴訟），若共有人已死亡而無繼承人之情形，亦請提供已為該共有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如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應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
- 四、請製作當事人附表，如遇有當事人死亡、撤回、承受訴訟，請順序向後編號，並於原有當事人後方備註即可，誤將原有之當事人刪除，避免編號紊亂。